

高學費政策

在新開學第一堂課程的開場白後，我常會問同學一個問題：「你贊成提高大學學雜費嗎？」對這個問題，同學們的討論結果是：「目前不宜漲價，要漲也要等自己畢業以後再漲！」

採取高學費政策主要的問題是：會剝奪貧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，造成世代貧窮翻不了身。同學們也都知道目前台灣的低學費政策是不夠辦學成本的，因此隔一陣子就會有「是否該提高大學學雜費」以符合「受益者付費」的爭論。所謂「受益者付費」原則上也有它的道理，高等教育最大的受益者無疑就是學生，因為一個人的教育程度愈高，將來在職場的競爭力也會愈大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

以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來說，有的採取高學費政策如美、日、英……等，有的則採低學費甚至幾近免費的政策如德國及其他有些歐洲國家。而台灣目前相對來說，算是採取低學費政策，就算私立大學的學雜費也要經過教育部審查管制，不能自己決定。台灣的大學學雜費大約只有美日的三~五分之一，所以不論公私立大學，基本上都要靠教育部編預算以各種名目來補助，不然根本辦不下去。可是問題來了，現在政府財政吃緊，因而有一種聲音，認為政府不該用納稅人的錢去補貼高等教育，應該讓受益者自己付費，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自己來負擔辦學成本，這樣才公平合理。

我提出了贊成「高學費政策」說法，原因當然是「受益者付費」；但同時也提出了贊成「低學費政策」，為什麼？原因也是「受益者付費」。同學們大感驚訝，贊成高學費政策的理由正如上述，因為學生是受益者所以受益者該付費，這點大家都能理解。但是，為什麼「低學費政策」也是「受益者付費」呢？很多同學不能理解，現在說明如下：

剛才說過，現在台灣不論是公立還是私立大學的核定收費標準，都不足以支持辦學成本，政府的確必須以稅收來貼補各校的辦學成本（包括私立大學）才行，稅收是那裡來的？一個是現在正在繳所得稅的一般納稅大眾，另一個是來自向企業徵收的各種稅費，而這兩類納稅對象都會因為大學的低學費政策而受益，為什麼呢？先說企業吧，聘請受過高等教育的新進員工對公司是有利的，因為大學畢業後進入公司的員工，他們職場的潛力比沒讀過大學的更強是無庸置疑的，當然這類新進人員的人事訓練成本會相對會比較低，以後的生產力也會比較高，所以一般企業才會依教育程度的不同來核薪。可見，用人的企業是受益的，所以政府動用企業現在繳的稅金去培育企業未來要用的人才，不

是合情合理的嗎？同樣的一般納稅人也是受益的，因為教育程度愈高的學生畢業後的平均薪資也愈高，而薪資高就意味著以後他們也會繳比較多的稅，可以共同分攤現在繳稅人的負擔，所以大家未來都可以少繳一點稅(亦即稅率不會那麼高)。再說，現在的納稅人只是補貼他們大學部 4 年，碩博士研究所 2 至 7 年，而未來他們分攤納稅的時間可是 40 年左右，怎麼會不划算？這樣的說明，同學們一聽就懂了，還不得不喊「讚」！

再看看美國，幾乎已在全球稱霸了近百年，它是憑的什麼？因為他們吸收了全世界的人才絕對是重要的原因之一。我們知道美國可是採用「高學費政策」的，可是會提供大量名額的「獎學金」給「優秀」的外國學生，以吸引外國優秀的學生去美國留學。想想看，美國公立大學是拿美國納稅人的錢、私立大學是拿美國人捐助的基金去提供給外國人，難道不是傻瓜嗎？這裡請注意，是提供給外國的「優秀學生」，這些外國留學生，最好是到美國去進修「碩士」或「博士」的，因為這樣最划算，你只要補助他們二至四年的部份學雜費(不夠的還要自己打工)，他們學成後有了高生產力，就會被美國的本土企業錄用留在美國工作，這樣不但可以為美國企業效力，還要把稅交在美國，這是多麼划算的事啊！我們有句俗語很貼切，是這樣形容的：「雞屎拉在母國，可是雞蛋卻生在美國！」。也就是說一個留在美國工作的外國人，他的生、養和基礎教育所需的成本都是他的母國負擔的，可是他長大後的生產力卻是貢獻給了美國，這對美國來說是不是很划算？相反的，看看台灣是怎麼對待外地留學生的？限制他們畢業以後留在台灣工作，必須馬上回去，這樣妥當嗎？表面上看是避免跟本地生搶工作機會，那不正是表示本地生的競爭力不如他們嗎？想想，任何一家企業願意雇用的員工，必然是認為這位員工對企業的貢獻超過付給他的薪水吧！限制了別人表面上看是保護自己人，其實是降低了自己的競爭力，醒醒吧！

以上的分析，主要是提醒同學，任何政策的影響都是多方面的，有時正反二面的理由表面上看起來都是一樣。以低學費或高學費政策的選擇為例，理由都是「受益者付費」，可是只要把立場轉換一下，我們就會得到完全不同的結論。社會上很多的問題其實都一樣，所謂的利弊好壞，都可以用不同的角度來看，並不是絕對的！最近熱門的同婚問題、一例一休問題、無核家園問題……等，同學們可否試著從不同的立場，為正反雙方提出適切的理由？這樣你會更明瞭問題的本質，不管我們怎麼決定，都是一個取捨的問題！此處要再強調：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有利就必有弊！